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檢察官
受刑人 陶玉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陶玉潤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陶玉潤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亦為刑法第51條第5款本文所明定。復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此觀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即明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審酌受刑人之犯罪傾向、犯罪態樣（施用第二級毒品及竊盜）、各犯罪行為間之聯繫、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、矯正受

01 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，及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
02 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
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5 第41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昱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1 書記官 趙雨柔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3 附表

14

編 號	1	2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(11次)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
犯罪日期	113年3月16日	112年10月21日、112年10月25日、112年10月26日、112年11月12日、112年11月18日、112年12月某日、112年12月22日、112年12月29日、112年12月30日、113年1月29日、113年2月2日、113年2月6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33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94、399、543、1046

		、1229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東簡字第143號	113年度簡字第9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24日	113年7月8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東簡字第143號	113年度簡字第9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7月24日	113年8月13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是	是	
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02號	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29號
	執行中		